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12004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一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。
- 三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
  - (二) 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
  - 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-133
  - (四) 傳真：04-22292017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[ch0157@hach.gov.tw](mailto:ch0157@hach.gov.tw)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定一般古物經公告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廢止其一般古物之登錄，為避免造成同一古物重複為登錄及指定，引發後續管轄機關之爭議，爰增訂第十九條之一規定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就一般古物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廢止一般古物之登錄。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就一般古物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廢止一般古物之登錄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定一般古物經公告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，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廢止其一般古物之登錄，為避免造成同一古物重複為登錄及指定，引發後續管轄機關之爭議，爰增訂本條之規定。</p>